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对瑞泰新材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一）证券投资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天际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 9.32 元/股，获配数量为 30,042,918 股，认购资金总额 279,999,995.76 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份认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衍生品审批情况

经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进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的前提下，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8,5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巨

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总体情况

（一）证券投资

1、2023 年度公司持有证券投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759	天际股份	28,000.00	权益法	-	不适用	不适用	28,000.00	-	110.17	28,136.89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合计			28,000.00		-			28,000.00	-	110.17	28,136.89		

注：公司已向天际股份派驻董事

（二）衍生品投资

2023 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	-	-	16.27	16.27	-	-	-	-
合计	-	-	16.27	16.27	-	-	-	-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实施与管理与风险控制等环节的要求，同时公司切实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以严控投资风险。公司参与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制度开展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之情形。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昊昱

庞雪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